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前，我們主要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即承德御室藉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下文載列我們的歷史概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前身公司京海友誼製藥廠，一家於1980年代在中國河北省從事生產藥品的國有企業，其後轉型為國有企業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承德六合製藥廠」）。2001年，承德御室的當時股東（為當時承德六合製藥廠的僱員，「原股東」）收購承德六合製藥廠的資產，包括我們現時擁有的55個藥品批准文號。承德六合製藥廠於2001年3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名稱為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承德六合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原股東亦將自承德六合製藥廠收購的資產貢獻予承德六合公司。該改制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承德六合製藥廠的員工，通過以個人財產出資人民幣10,000元而成為承德六合公司的原股東之一。當時，承德六合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中成藥、化學藥製劑製造及地產中藥材收購。「御室」品牌由承德六合公司建立。於2004年1月，承德六合公司指派當時的僱員姚永紅女士（「姚女士」）處理「御室」商標註冊事宜。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姚女士為承德六合公司的僱員，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姚女士因無心之失而將「御室」的商標註冊於其個人名下。姚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與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及／或大健康概無關係、業務往來、僱傭或其他關係。承德六合公司由金東濤先生及金東昆先生收購，並於2005年2月改名為現用名稱承德御室。於2007年5月，姚女士於註冊完成後無償轉讓「御室」商標予承德御室。

自承德御室成立以來，其股權已經歷若干次轉讓。於2014年6月完成由耿立元先生及耿長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向北京御室轉讓承德御室股權後，承德御室成為北京御室（當時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謝先生於2008年在一項高爾夫球賽事中結識耿長勝先生，並透過耿長勝先生結識耿立元先生。據董事所深

歷史、發展及重組

知，由於耿立元先生及耿長勝先生在中成藥行業中並無豐富的專業知識，而該行業的監管規定在當時日趨嚴格，因此彼等決定出售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歷史和股權變動－承德御室」分節。2014年3月至2019年6月，謝先生為北京御室的控股股東兼法定代表人。彼以其家族資金收購北京御室，目標是發揮承德御室的既有品牌名聲及分銷網絡優勢，以推進業務。憑藉謝先生的背景、經驗、業務聯繫和社交網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在中國多個地區擴展業務版圖及增加分銷商數量，逐步壯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為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即在中國生產中成藥）及理順本集團業務，謝先生於2019年5月22日從北京御室收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於是次轉讓完成後，承德御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境內重組－謝先生收購承德御室」分節。

經多年不懈努力，根據歐睿報告，按於中國東北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9年成為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59種中成藥。我們在中國從事各類中成藥的研發及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7名分銷商。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關鍵里程碑

下表列出了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6年	我們的行政總裁張女士加入京海友誼製藥廠（承德御室的前身）
1995年	我們主要產品之一山玫膠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授予新藥證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0年	京海友誼製藥廠改制為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
2001年	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改制為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05年	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改名為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	我們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版）GMP證書
2015年	我們的產品心安膠囊獲河北省中小企業局授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
2016年	我們的產品山玫膠囊獲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
2019年	承德御室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稱譽

本集團的公司歷史和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將該股份轉讓給現代生物科技，代價為0.01港元。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現代生物科技全資擁有。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現代中藥控股

現代中藥控股於2019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其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中藥控股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現代中藥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現代中藥

香港現代中藥於2019年9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在其註冊成立之日，現代中藥控股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現代中藥由現代中藥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現代中藥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石家莊藥研

石家莊藥研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自成立起，石家莊藥研已由香港現代中藥直接全資擁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藥研的註冊資本1百萬港元已經繳足。

石家莊藥研主要從事根據合約安排向承德御室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承德御室

承德御室於200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出承德御室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及股東的重大變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股權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以及緊隨變動後彼等的 持股百分比 ⁽¹⁾
2001年3月8日	-	人民幣1.06百萬元	i. 李延敏 ⁽²⁾ (18.87%) ii. 張維政 ⁽²⁾ (18.87%) iii. 榮德山 ⁽²⁾ (14.15%) iv. 孫吉祥 ⁽²⁾ (10.38%) v. 劉海靜 ⁽²⁾ (9.43%) vi. 石勇民 ⁽²⁾ (9.43%) vii. 曲志福 ⁽²⁾ (2.83%) viii. 于秀玲 ⁽²⁾ (2.83%) ix. 冀金秋 ⁽²⁾ (1.89%) x. 杜之靜 ⁽²⁾ (1.89%) xi. 劉沛東 ⁽²⁾ (0.94%) xii. 郭永艷 ⁽²⁾ (0.94%) xiii. 文婧 ⁽²⁾ (0.94%) xiv. 畢翠華 ⁽²⁾ (0.94%) xv. 張敬華 ⁽²⁾ (0.94%) xvi. 趙寶剛 ⁽²⁾ (0.94%) xvii. 夏榮勝 ⁽²⁾ (0.94%) xviii. 王兵 ⁽²⁾ (0.94%) xix. 張女士 ⁽²⁾ (0.94%) xx. 張建波 ⁽²⁾ (0.94%)

(統稱「原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股權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以及緊隨變動後彼等的 持股百分比 ⁽¹⁾
2005年2月22日	所有原股東將股權轉讓予金東濤（彼支付合共人民幣0.848百萬元）；及金東昆（彼支付合共人民幣0.212百萬元）	人民幣1.06百萬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為大健康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金東昆的兄弟 ⁽³⁾ (8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昆為大健康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及金東濤的兄弟 ⁽³⁾ (20%)
2005年7月6日	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已由金東濤及金東昆全部出資	人民幣20百萬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為大健康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金東昆的兄弟 ⁽³⁾ (8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昆為大健康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及金東濤的兄弟 ⁽³⁾ (2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股權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以及緊隨變動後彼等的 持股百分比 ⁽¹⁾
2007年12月27日	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百萬元， 已由金東濤及金東昆全部出資	人民幣28百萬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為大健康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金東昆的兄弟 ⁽³⁾ (8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昆為大健康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及金東濤的兄弟 ⁽³⁾ (20%)
2008年8月11日	金東濤向陳笑妍無償轉讓80%股權，而 金東昆向陳笑妍無償轉讓15%股權 及向耿長勝無償轉讓5%股權	人民幣28百萬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笑妍為大健康的主要股東及金東濤的配偶 ⁽⁴⁾ (95%) ii. 耿長勝為金東濤及金東昆的表兄弟 ⁽⁵⁾ (5%)
2013年5月17日	陳笑妍參照註冊資本將95%股權按人民 幣26.6百萬元轉讓予耿立元	人民幣28百萬元	i. 耿立元為金東濤及金東昆的姑父以及耿長勝的父親 ⁽⁶⁾ (95%) ii. 耿長勝為金東濤及金東昆的表兄弟 ⁽⁵⁾ (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股權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以及緊隨變動後彼等的 持股百分比 ⁽¹⁾
2014年6月10日	耿立元及耿長勝參照註冊資本分別將95%及5%股權按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轉讓予北京御室	人民幣28百萬元	北京御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⁷⁾ (100%)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御室參照註冊資本將股權按人民幣28百萬元轉讓予謝先生	人民幣28百萬元	謝先生(100%)

附註：

- (1) 因湊整原因，百分比總計未必為100%。
- (2) 張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除張女士外，承德御室當時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原股東於金東濤先生及金東昆先生收購承德御室前與大健康並無任何關係。
- (3)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東濤先生及金東昆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金東濤先生及金東昆先生曾以彼等的個人身份為承德御室的前股東，而承德御室不曾為大健康內的集團公司或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與大健康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東北及華北主要分銷商的關係－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分節。
- (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笑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耿長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6)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耿立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7) 有關北京御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北京御室的過往關係」一節。北京御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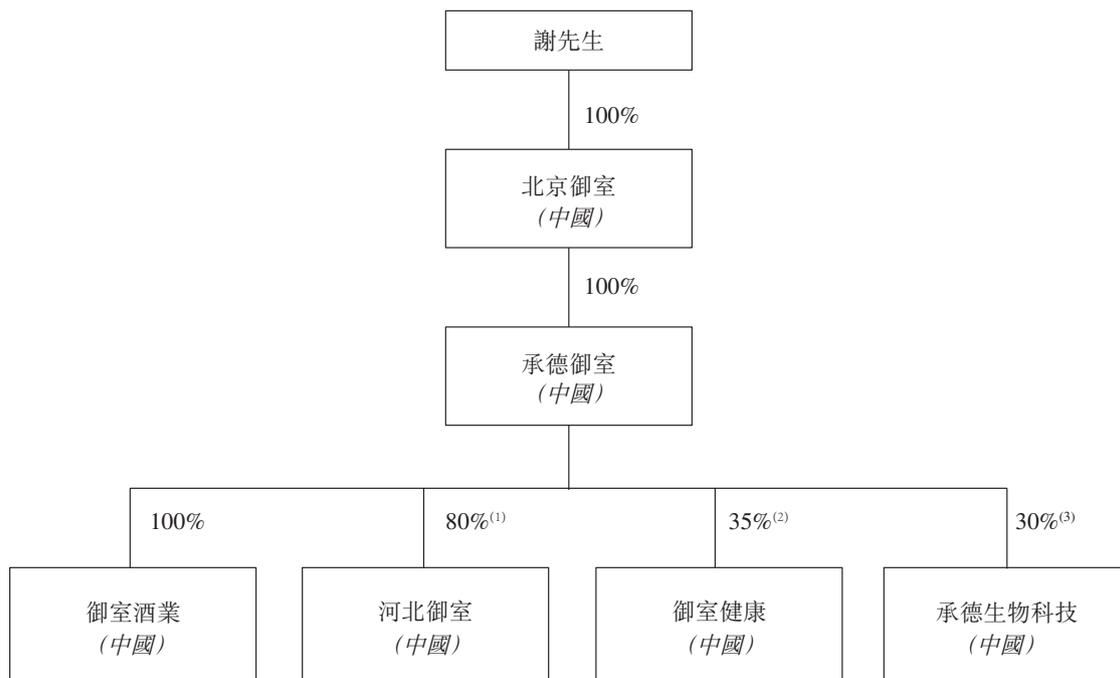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德御室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承德御室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且負責中成藥在中國的生產事宜。我們已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確立我們對透過承德御室經營的業務擁有管理控制權，並藉以享有承德御室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節的「重組」分節內已披露者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進行者外，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在重組之前的集團架構

下表列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河北御室餘下2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御室健康餘下65%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承德生物科技餘下7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境內重組

謝先生收購承德御室

於2019年4月18日，北京御室與謝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先生向北京御室收購承德御室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乃經參考承德御室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19年5月22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承德御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出售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

緊接出售前，御室酒業由承德御室全資擁有。御室酒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批發中國黃酒。根據承德御室與劉樹霞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樹霞女士向承德御室收購御室酒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乃根據其於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御室酒業的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

緊接出售前，承德生物科技由承德御室擁有30%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承德生物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究。根據承德御室與國玉榮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承德御室無償向國玉榮先生轉讓其於承德生物科技的30%股權，乃由於承德御室並無貢獻承德生物科技的繳足資本，以及國玉榮先生負責繳清承德生物科技的未繳資本。承德生物科技的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6月13日完成。據董事所深知，承德生物科技於2019年9月6日註銷登記。

緊接出售前，御室健康由承德御室擁有35%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5%。御室健康從事保健食品產品研發及生產。根據承德御室與北京御室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承德御室無償向北京御室轉讓其於御室健康的35%股權，乃由於承德御室並無貢獻御室健康的繳足資本，以及北京御室負責繳清御室健康的未繳資本。御室健康的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6月完成。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東的關係－與北京御室的過往關係」分節。據董事所深知，御室健康於2019年9月6日註銷登記。

出售上述公司的原因

作為重組一部分，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被出售並剔出本集團，原因如下：(i)在業務範疇及營運、產品、目標客戶、所需專業知識以及生產或研究所用的機器或設備方面，該三家公司的業務明顯偏離本集團業務；(ii)該三家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重大營運，且有各自分開的賬冊；及(i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為擴大產能以及加大生產中成藥產品（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驅動因素）的研發力度。因此，該三家公司的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方向。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及集中資源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決定不再進行該三家公司的業務，並將其出售及剔出本集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出售已妥為合法結算及完成。據董事所深知，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及直至彼等各自的出售日期，上述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規、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訴訟、調查或索賠及承擔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股權轉讓完成後，謝先生不再擔任該等公司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該等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河北御室註銷登記

河北御室於200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承德御室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河北御室的主要業務為藥品及保健品零售。為了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河北御室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而註銷其登記。於2019年9月3日，河北御室註銷登記。就董事所深知，註銷登記前，河北御室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法律訴訟、調查或索賠。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離岸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該股股份被轉讓至現代生物科技。完成以上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後，本公司由現代生物科技直接全資擁有。

現代中藥控股註冊成立

於2019年8月20日，現代中藥控股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一個股份類別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現代中藥控股繳足股份。完成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現代中藥控股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現代中藥註冊成立

於2019年9月9日，香港現代中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現代中藥控股獲按1.0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一股香港現代中藥股份。完成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香港現代中藥由現代中藥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石家莊藥研註冊成立及執行合約安排

於2019年12月16日，石家莊藥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時，石家莊藥研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為香港現代中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是執行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資本化貸款1,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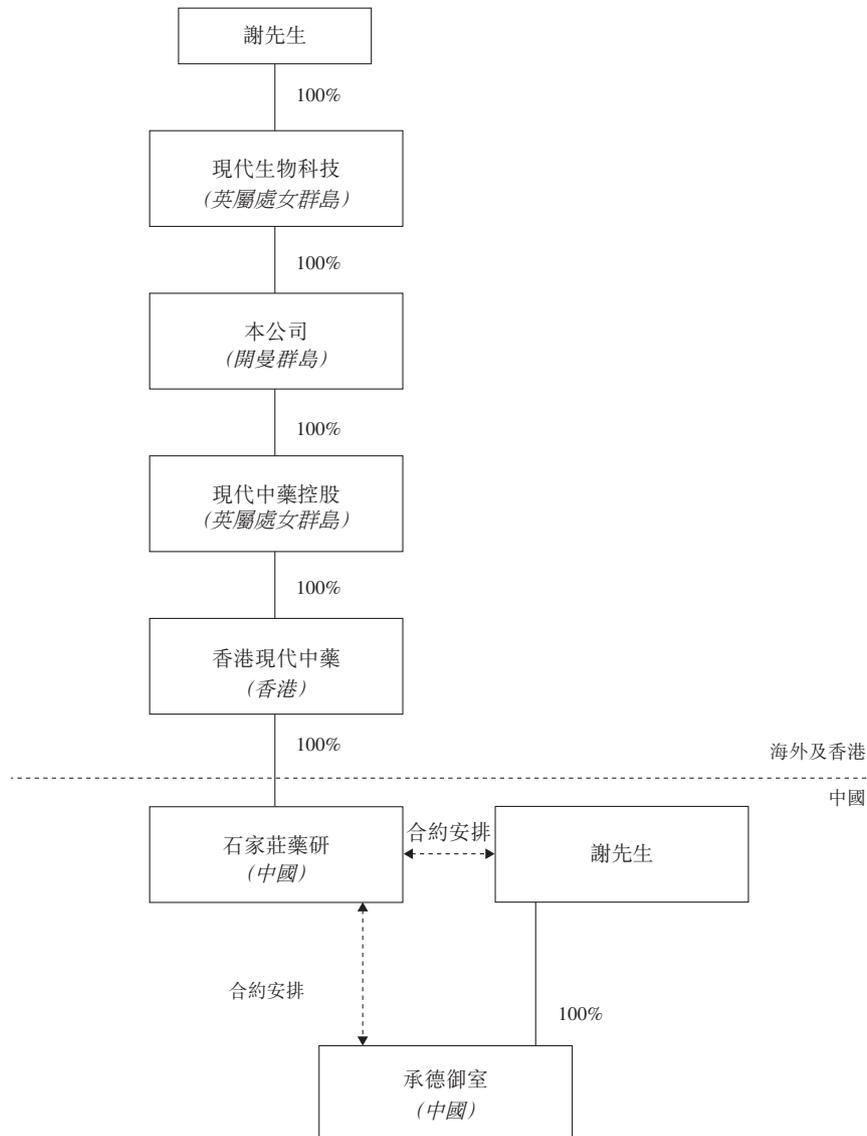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18日，現代生物科技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現代生物科技1,000,000港元的貸款，向現代生物科技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該貸款已於2020年1月提取。

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後，現代生物科技持有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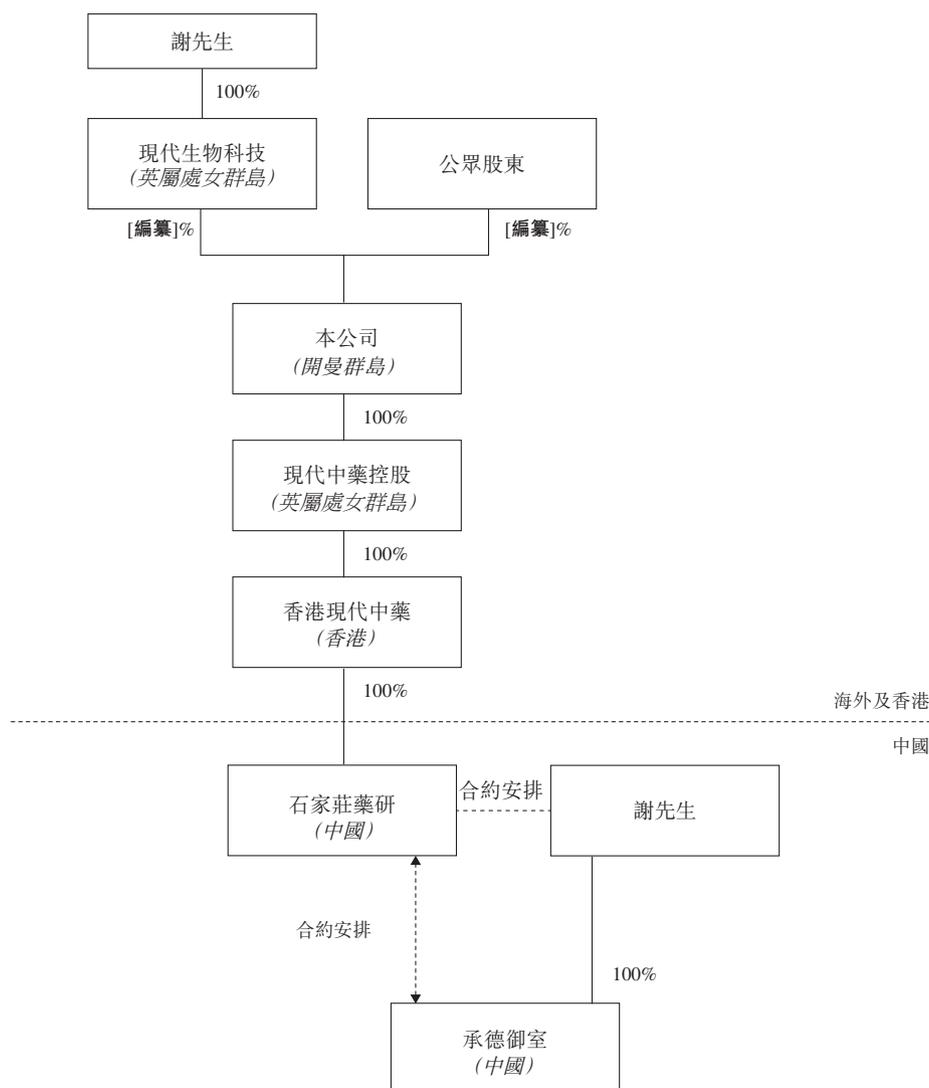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因[編纂]而發行[編纂]致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入進賬後，我們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20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經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彼等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由中國居民利用其在國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為進行離岸投資及融資而合法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礎或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被施加限制，包括限制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從離岸實體流入資金和結算外匯資本，也可能引致相關的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審核及辦理外匯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並於經由銀行進行外匯登記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的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謝先生已於2019年10月25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